

长沙市“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0月

目录

前言.....	1
一、发展基础和环境.....	4
（一）发展基础.....	4
（二）发展机遇.....	8
（三）面临挑战.....	9
二、总体发展思路.....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发展原则.....	12
（三）发展目标.....	13
三、重点任务.....	15
（一）集群集聚，促进园区协调发展.....	15
1. 优化布局主特产业.....	15
2. 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19
3. 加强企业梯次培育.....	23
4.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	25
（二）科技引领，促进园区创新发展.....	27
1. 优化成果转化体系.....	27
2. 加大引才引智力度.....	28
3. 完善孵化育成体系.....	30
4. 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32
（三）深化改革，促进园区开放发展.....	34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34
2. 优化营商环境.....	34
3. 扩大开放合作.....	35
4. 推进“亩均效益”改革.....	38
（四）产城融合，促进园区绿色发展.....	40
1. 加强园区规划定位.....	40
2. 增强园区城市功能配套.....	41
3. 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	43
4. 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	44
四、保障措施.....	47
（一）加强组织领导.....	47
（二）强化绩效考核.....	47
（三）加大政策支持.....	48
附件 1：长沙市产业园区主特产业定位目录表.....	49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51

前 言

规划背景：《长沙市“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是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产业园区实际情况，编制《长沙市“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目的是明确“十四五”期间长沙市产业园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

规划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 国发〔2019〕11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3) 国发〔2020〕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4) 国办发〔201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5)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6)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湘政发〔2020〕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8) 湘政发〔2020〕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9) 湘编发〔2021〕3号：《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湖南省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湘政办发〔2018〕1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湘政办发〔2021〕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2) 《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制定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3) 《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长发〔2021〕3号：《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15) 长政发〔2017〕3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16) 长政发〔2020〕1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17) 长政办发〔2019〕1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8) 长政办发〔2019〕3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规范工业地产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到2025年，基期年为2020年。

规划范围：长沙市13个产业园区，包括5个国家级产业园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浏阳经开区（高新区）和望城经开区；6个省级产业园区，金霞经开区、雨花经开区、天心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岳麓高新区和长沙临空产业开发区；1个省级特色产业园区，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以及1个参照省级产业园区管理的隆平高科技园。

一、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长沙市各园区抢抓机遇、砥砺奋进，产业发展提质升级、创新成果大量涌现，经济社会和谐共进、园区面貌焕然一新，在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中发挥了标志性引领作用，为“十四五”奠定了坚实基础。

（1）发展水平与日俱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期间，全市园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2020年，园区规模工业企业共计1621个，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7369.99亿元，实现税收总额622.94亿元，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7.2%，高于全市平均增速2.1个百分点。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达到了7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3%在工业园区，100户重点监测企业中94家在园区。全市统筹推进“稳增长、强基础、补短板、调结构、促融合”方针，实现园区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成功创建6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4个国家绿色园区。2020年，长沙高新区在“中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园区”中排名第10位，在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排名第14位；长沙经开区连续两年进入国家级经开区前20强，连续三年获评国家新型工业化五星级产业示范基地。

（2）产业发展欣欣向荣，产业链建设实现新进展

“十三五”期间，全市统筹园区布局和产业衔接，按照

国家级园区“两主一特”、省级园区“一主一特”的产业发展方向，引导各园区合理分工、突出优势、错位发展，聚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优化提质增速。目前，国家级园区主特产业产值占比达到70%以上，省级园区达到60%以上。培育了工程机械、食品、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电子信息五大产业集群，其中工程机械产业规模突破2000亿元，已经成为世界级产业集群。全市聚焦22条新兴和优势产业链发展，2020年全市产业链共引进投资过亿元项目124个，计划总投资1431.85亿元，其中过50亿元以上项目8个，100亿元以上项目2个。全市现已形成先进制造业领跑全国，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蓬勃发展，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方兴未艾的良好发展格局。

（3）创新驱动显著增强，创新能力攀上新高峰

“十三五”期间，各园区坚持增强创新动力机制和创新活力，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要素加速聚集，园区拥有A股上市企业47家，占全市A股上市企业总数的67.1%；拥有高新技术企业2749家，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66%。创新平台不断优化，各园区共有国家级创新平台38个，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2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2家，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8家。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园区共有国家级众创空间20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2家。创新产出成果斐然，拥有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专项项目27个，全国省

会第一。

（4）项目建设持续向好，重大项目实现新突破

“十三五”期间，各园区瞄准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积极引进符合产业规划、带动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全市园区招商引资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园区实现招商引资总额超万亿，累计到位外资 141 亿美元。20 个制造业标志性重点项目超额完成投资。全市新引进计划投资额过 50 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及世界 500 强企业均落户园区。投资过千亿元项目的中联智慧产业城建设在长沙高新区启动，建成后将成为工程机械行业国际领先、规模最大的单体园区。三一重卡、中联智慧产业城、三安半导体等项目加速推进，形成了企业与园区共生共赢、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

（5）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园区发展注入新活力

“十三五”期间，各园区积极探索小管委会、大公司的管理体制，目前已完成平台公司的市场化框架搭建，初步实现园区行政职能与经营职能分离、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进一步剥离社会事务，厘清园区与街道及区直部门的职责，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各园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全面应用“一网通办”平台，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望城经开区成功获批省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基本实现园区事园

区办。宁乡经开区获批湖南省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承诺制审批改革示范试点单位，承接授权事项审批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区，各园区持续推进干部人事制度创新，进一步提升了干部队伍内在活力，积极探索财政体制创新，进一步推动了园区建设和发展，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6）生态环境宜业宜居，产城融合呈现新气象

“十三五”期间，各园区积极将园区公共基础配套纳入城市统一规划，积极打造包含生产服务、居住生活、基础教育、商业商务、医疗卫生、休闲娱乐等配套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圈，推动名校、名医院进园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承载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为各类人才创造宜业宜居的人文环境，园区吸引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十三五”期间，长沙市各产业园区发展呈现出经济实力、产业发展、创新能力整体跃升的良好态势，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产业布局有待优化。园区产业本地配套率不高，产业链不够完善，尚未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二是创新能力仍有待提升。传统制造业占比偏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不足，高层次创新人才比重偏低。三是体制机制有待深化。园区改革进入深水区，在财权支配、人事管理等方面“放水”不多、“放手”不够的问题仍存在，开放合作、营商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产城融合发展不足。园区规划引领意识不够，基础设施及城市配套功能有待完善，

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存在薄弱环节。

（二）发展机遇

（1）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提供重要的赶超机遇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席卷全球，产业链面临深度调整，新产业、新动能、新力量有望加速孕育突破。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科技、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与传统经济社会等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生物新技术集中突破、集聚发展、集群应用，技术变革态势明显，由此催生新的经济模式和生产组织关系，为长沙市园区产业调整升级迎来重大机遇。长沙市产业园区应紧抓产业变革机遇，立足自身优势，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发力，补短板、锻长板，真正实现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

（2）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引发市场红利

面对国际复杂形势，中央提出“努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尤其是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繁荣国内经济、畅通国内大循环，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动力。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基础上，将更加注重补短板、扩市场、挖需求，“两重一新”建设、新型城市化、都市圈城市群建设将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长沙作为“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一带一部”首位城市、长江经济带中心城市、省会城市，拥有五大国家级战略平台、五大国家级园区和系列重大创新平台、重大开放

平台，产业链优势突出，要素链支撑有力，服务链体系完善，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多重优势将为长沙市产业园区走出去、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家重要战略叠加政策红利激发强劲发展动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大力发展产业园区建设，是契合这一战略机遇期、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必然选择。从国家战略层面来看，“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西部陆海大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正在深入实施，需要区域性平台和核心载体的支撑，需要具有一定基础的园区和区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从省市层面来看，长株潭都市圈建设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等机遇，为推动我省园区产业创新开放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只要长沙市产业园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南打造“三个高地”的使命和定位，保持战略定力，抢抓战略机遇，定能为中部崛起提供中坚力量。

（三）面临挑战

（1）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对我国经济产生不确定性

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处于全球价值链重构、世界经济秩序重塑的时代，大国博弈加剧，国际形势复杂多

变。以美国为首的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严重冲击全球供应链和生产链的整体布局，扰乱了国际贸易秩序，全球贸易增速放缓可能性加大；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负面外溢效益凸显，严重影响新兴市场国家的资本外流和货币稳定；中东地区频繁的政治军事冲突，以及英国脱欧带来的不确定性，都造成世界经济不稳定性加大；国际产业分工出现重大变革，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生物技术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成为经济增长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并加快应用，对国际经济格局、产业链布局等都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长沙市产业园区尚未形成“高精尖”的产业体系，势必面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竞争力培育等诸多挑战。

（2）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给高质量发展带来挑战

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效率、质量以及动力急需转变。但受全球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国内宏观政策环境调整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依靠投资和出口的增长模式已经难以支撑高质量发展，国内经济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外部需求大幅萎缩，消费、投资、出口下滑，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这都将影响到长沙市产业园区的发展，导致人员流动受限、物流运输受阻、资金周转变

慢，对其资金链、供应链、技术链等造成冲击。

（3）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城市群等区域竞争日渐激烈

在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的背景下，大量的市场、技术、人才和招商引资等资源流入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而长沙市区区位优势竞争力并不明显，缺乏一批“世界级”的“领导型企业”，缺乏必要的产业配套、金融环境和人力资源等关键要素，在激烈的产业招商竞争下，对吸引大型企业投资、引进技术留住人才方面有一定影响。另外从中部版块来看，武汉作为中部地区的第一个国家中心城市，拥有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地、存储器基地、航天产业基地等6个国家级战略基地；郑州凭借国家级枢纽的优势，也成功晋升国家中心城市；合肥是全国仅有的三大国家科学中心之一，又是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而长沙总体区域协调影响力不足，暂未进入国家战略核心。长沙市各产业园区城市功能定位大体相近，尚未形成合理的分工协作和互补关系，跨国界、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资源集聚整合能力和辐射联动共享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在引领和支撑区域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建设方面的作用还不突出，以点带面的发展格局有待强化。

二、总体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聚焦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完善产业园区创新体系，提高园区亩均产出效益，促进园区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园区“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形象好”建设，着力将产业园区打造成现代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引领区、改革开放示范区、智慧宜居新城区，成为湖南建设“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任务的先行者和排头兵。

（二）发展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在制度创新中释放创新活力，提升行政效力，将创新作为园区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依托既有产业基础和高校院所集聚优势，推动园区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以园区制造业创新中心为核心节点，企业创新中心、产学研创新联合体等多层次、网络化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提高园区的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园区。

——坚持协调发展。加强对全市园区布局和产业布局的指引，突出园区产业特色，构建完善园区产业分工协作体系，推动生产要素跨园区有序流动，引导产业集聚、错位

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在空间上的集聚，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集群向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方向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主动融入国家、省、市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全力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建设，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对外开放和深化改革。积极构建高质量开放体系，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对外经济活力，推进亩均效益改革，打造体制机制新优势。推进园区间的联动协同，促进产业间的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园区、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的广度高度，打造全方位内陆型开放新高地。

——坚持绿色集约。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从战略定位、空间格局、要素配置的高度确定园区定位、谋划园区发展。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增强园区城市功能配套，加强基础设施网络、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城市综合支撑能力，提高园区宜业宜居水平，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提高园区产业融合水平和智能服务水平，建设产城融合、功能混合、生态良好的智慧科技园区。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建设“五好”园区为目标，坚持多点发力，迈出坚实步伐，形成产业建设迈上新台阶、科技创

新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踏出新步伐、产城融合达到新水平的高质量发展示范格局。

——**全力推进规划定位好、产业项目好，打造现代产业集聚区。**坚持国家级园区“两主一特”、省级园区“一主一特”的差异化定位，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打造1个世界级、2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培育若干省级产业集群，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到2025年，力争建成2个五千亿级园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3个两千亿级园区（宁乡经开区、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望城经开区），3个千亿级园区（金霞经开区、雨花经开区、宁乡高新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以上。

——**全力推进创新平台好，打造科技创新引领区。**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一流，不断提升园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提高湖南在全国发展版图中的地位贡献更多科技力量。到2025年，全市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实现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零的突破，实现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园区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4000家。

——**全力推进体制机制好，打造改革开放示范区。**抢抓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重大机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加快构建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形成内外并举、量质齐升的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到2025年，体制机制改革

牵引各领域改革全面突破见效，力争园区实现平台化运营全覆盖，培育1家以上具有上市基础的平台公司，亩均税收年均增长率达8%以上。营商环境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实现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5%、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年均增长12%以上。

——**全力推进发展形象好，打造智慧宜居新城区。**园区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显著增强，产城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推进区域一体化布局和联动发展，实现智慧园区、绿色园区全面建设。到2025年，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园区全覆盖，实现各园区主要场所5G网络及无线局域网络全覆盖。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市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指数达90%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等指标达到国家和省里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集群集聚，促进园区协调发展

1. 优化布局主特产业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突出园区作为产业发展主阵地的支撑作用，坚持国家级园区“两主一特”、省级园区“一主一特”的差异化定位，形成布局合理、良性互动、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产业园区集群。

专栏 1 园区主特产业发展定位及方向

长沙高新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两主一特”产业。在先进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发展工程机械、先进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测控装备、光伏装备、先进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航空航天等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及第三代半导体、网络安全、智能终端、工业控制软硬件、软件、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在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发展医药制造、医疗器械、健康服务产业。率先打造国家智能制造中心，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一流高科技园区。

长沙经开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两主一特”产业。以建立健全工程机械产业为核心，大力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环卫装备、应急装备；推进以整车制造为核心、零部件配套企业及二三级配套聚集发展的汽车全产业链建设；瞄准集成电路设计和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域，强化芯片研发、制造和应用布局，大力培育以区块链为核心的数字经济产业。打造以工程机械为核心的世界级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区、全国领先的新一代汽车产业基地、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率先打造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建成五千亿国家级园区。

宁乡经开区。重点发展智能家电、食品、新材料“两主一特”产业。提质升级传统家电产业，重点发展白色家电、智能终端、智能硬件、智能家居及相关赋能平台；创新绿色食品原料+绿色食品加工+工业旅游的综合发展模式；继续做大做强锂电储能材料全产业链闭合生态圈的同时，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打造中部具有影响力的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高地、动力电池产业示范区，

争创全国一流园区。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重点发展以生物医药、显示功能器件及智能终端核心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两主一特”产业。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业方向的快速发展；持续做强显示功能器件产业，大力发展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着力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整机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两化深度融合。巩固中西部地区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竞争地位，打造世界一流的显示功能器件产业集群和高端、高新、高效的先进制造业示范区。

望城经开区。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新材料、食品“两主一特”产业。智能终端领域，重点发展智能手机、车载智能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传感器、新一代半导体；新材料先进制造领域，重点发展先进储能材料、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积极培育石墨烯新材料和氢燃料电池；食品产业领域，重点发展营养健康食品、特医食品、原辅料药等。努力打造智能终端“引领区”、新材料“集聚区”和健康食品“示范区”。

隆平高科技园。重点发展现代种业、科技及信息服务业“一主一特”产业。现代种业领域重点发展育种技术创新、新品种创制、智慧农业等产业；科技及信息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创研发、信息技术服务、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产业。打造以数字经济和总部经济为特色的现代服务集聚区、全球有重大影响力的隆平种业硅谷。

金霞经开区。重点发展消费类电子、现代物流“一主一特”产业。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大力发展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物联网、信创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在现代物流领域，重点发展医药物流、

跨境电商物流、物流装备制造，培育发展供应链金融等衍生服务业。打造世界级消费类电子终端产品及装备研发、制造基地；打造以医药物流、医药器械为代表的全国一流现代物流中心，加快建设金霞现代化产业新城。

雨花经开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人工智能“一主一特”产业。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继续做强机器人及传感器产业优势，大力推动智享物联、智慧医疗等快速发展，大力培育工业镜头、汽车智能影像、AI-相机等智能光学及装备，打造引领全省相关产业发展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天心经开区。重点发展大数据、软件及信息服务“一主一特”产业。加速推进“天心数谷”规划和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湖南气象大数据中心、湖南地质大数据交易中心等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软件、地理信息等产业，加快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四中心一研究院’建设。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高地、人力资源服务和广告文化创意高地，建设长株潭产城融合生态园区、长沙南部最富吸引力的产业新城。

宁乡高新区。重点发展先进储材料及动力电池、工程机械“一主一特”产业。巩固发展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池回收利用、新能源材料等优势领域，加强电池制造、下游应用、电池产品性能检测与评价等领域布局。重点做强做大工程机械，大力培育发展电力装备、精密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智能装备。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集群、国内一流的智能装备制造示范区。

岳麓高新区。重点发展检验检测、新一代信息技术“一主一特”

产业。大力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中车智轨园、湖大创新园、智能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加快发展以智能驾驶为主线，以集成电路、大数据为技术支撑，以检验检测、计量认证为质量保障，加速构建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检验检测深度融合、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国内领先检验检测高地、国内一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马栏山视频文创园。重点发展视频技术及文创产业。围绕“文化+科技”，依托湖南广电、长沙软件业和互联网产业优势资源，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构建高清视频“制作+内容+应用+分发”全产业链体系，推动科技与媒体在公共文化服务、多场景应用等方面融合，实现内容制作、IP孵化、新技术新业态研发应用、宣展平台、版权交易、泛文娱体验及其衍生等全产业链覆盖，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国际化智慧全场景视频文创产业园区。

长沙临空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航空物流、临空服务等产业。大力发展航空运输保障、航空综合服务、航空物流与保税服务等临空偏好型产业，积极发展临空高端商业、航空教育培训、临空金融服务、临空休闲旅游等临空型高端服务业，打造集空铁枢纽、总部经济、航空物流、临空制造、空港高端社区、滨水生态公园于一体的国际化航空城。

2. 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依托园区现有产业基础和特色，结合工业新兴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产业三大方向，统筹推进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融合发

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军民融合发展，构建多点支撑、链式推进、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1+2+N”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培育工程机械1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先进储能材料、安全可靠计算机及创新应用2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绿色食品、节能环保等领域发展培育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专栏2 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工程

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以长沙经开区、长沙高新区、浏阳经开区（高新区）、宁乡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加速推进工程机械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发展，打造“核心零部件-整机集成-制造服务”的产业链，建成国际先进的工程机械产业高地，打造全球工程机械领域科技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合作交流目的地，进一步提高工程机械产业的优势地位，打造全球一流的工程机械世界先进制造业集群。

创建2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先进储能材料。以望城经开区、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开展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促进企业向价值链和产业链的高端延伸，加速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业供应链，形成从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前驱体、电芯、储能系统到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等链条完整的、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集群。**安全可靠计算机及创新应用。**以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为核心载体，打通“芯片-软件-整机-系统-信息服务”产业链，形成以“两机

四芯”（长城整机、华为鲲鹏整机、飞腾 CPU、景嘉微 GPU、国科微 SSD、长城银河 DSP）为引领，覆盖通用芯片、操作系统、计算整机、软件应用等全领域、要素基本齐全的国家级安全可靠计算机及创新应用产业集群。

培育 N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以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浏阳经开区（高新区）、雨花经开区、岳麓高新区为核心载体，打通“关键部件及配套组件-新能源整车-智能网联汽车”的全产业链条，构建开放包容、协同创新、人机融合、链条完整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以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为核心载体，完善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产业链条，打造以自主可控芯片为特色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以浏阳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望城经开区、金霞经开区为核心载体，重点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硬件、智能家居、智能手机、智能车载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业，构建起从核心部件到品牌整机、从硬件生产到软件研发的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在生物医药领域**，以长沙高新区、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望城经开区为核心载体，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加快制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制药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统筹推动构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隆平高科技园为核心载体，聚焦生物育种、智慧农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卡脖子技术攻关、种质资源保护，共筑生物种业“中国芯”，打造现代种业产业集群。**在绿色食品领域**，以宁乡经开区、望城经开区、浏阳经开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以绿色、安全为主线，打造产业链条配套齐全、优质品牌集聚、产品附加值高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在节能环保领域**，以长沙高新区为核心载体，打造集环保装备制造、环保产品生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环境监测咨询服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于一体的环保产业集群。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瞄准未来颠覆性技术，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超前培育布局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区块链、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以长沙高新区、雨花经开区、天心经开区、岳麓高新区为核心载体，打造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区、产业集聚区和应用示范区。以长沙高新区、望城经开区、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浏阳经开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打造国内重要的前沿新材料创新中心。以长沙经开区、长沙高新区、宁乡经开区为核心载体，将长沙打造为中部地区区块链标杆城市。以长沙高新区、望城经开区、金霞经开区为核心载体，依托国防科技大学等院校的技术优势，开展微小卫星部组件与整星研发及航天数据应用技术和产业布局，培育打造国内领先的航空航天产业示范基地。

升级现代服务产业。发挥服务业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升级高技术服务、现代物流服务、现代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产业。以长沙经开区、长沙高新区、岳麓高新区为引领，大力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技术服务示范区。以金霞经开区、长沙经开区、望城经开区、长沙临空产业开发区为引领，统筹建立多式联运集疏运机制，推进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打造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智慧物流基地。以天心经开区、雨花经开区、隆平高科技园、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为引领，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等新经济形态，打造信息

和商务双核驱动的现代商贸服务中心。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融合、共生发展，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的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发展生态圈。

3. 加强企业梯次培育

全面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完善“入规，升高，上市，扩面”的梯度培育机制，建立层次分明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形成小微企业铺天盖地、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积极培育小微企业。实施中小企业“强身”行动，促进中小企业规模效益提质升级，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高、配套能力强、品质优势明显、主体活力强劲的成长型小微企业，鼓励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之路，争做“小型巨人”“配件明星”“隐形冠军”。支持壮大规上企业。实施规上企业“壮大”行动，高度重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和入库工作，不断推出扶持各类企业发展新政策，努力营造助推企业做大做强的良好环境，扶持科技型、成长型等中小企业“小升规”。扶持培育上市企业。实施领军企业“登峰”行动，按照“培育/引进-股改-申报-上市”的推动模式，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通过上市做优、做大、做强，成为参与国际竞争的龙头企业。

专栏3 企业梯次培育工程

中小企业“强身”行动：推进小微企业质效提升，依托产业园区组织开展质量改进活动，加大对质量技术基础建设的扶持力度，推广先进质量工程技术，帮助小微企业突破质量瓶颈；加强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引导小微企业管理创新，以管理升级带动设备、技术、工艺升级，提升竞争优势；鼓励支持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依托各产业园区，重点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工作，促进中小微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企业群体。

规上企业“壮大”行动：制定规上工业企业入库培育管理办法，各园区组织重点培育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纳入到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跟踪服务，每年对入库培育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和更新；促进新项目投产升规，各园区全面梳理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和在建工业项目，实施专人服务，支持重大项目全面进入规上企业库，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其加快建成投产升规；加大财政奖励支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领军企业“登峰”行动：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宣传，鼓励和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各园区推荐优秀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深入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加强协调服务，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快捷便利的政务服务，为企业上市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园区绩效考核体系，积极落实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补助等政策，推动入库企业加快上市进程。

4.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

园区依托现有产业定位和资源基础，以公共服务、金融服务、数字升级、品牌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系统整合产业配套链、要素供应链、技术创新链，产品价值链，推进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各级企业服务平台与社会机构协作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展览展示、法律咨询等服务，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帮助中小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建设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平台，畅通融资渠道，加强融资担保服务，加大对产业链配套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为产业链发展构筑资金链支撑；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依托龙头企业加快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帮助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开拓市场；推进产品品牌建设，充分依托各产业园区，围绕特色产业集群，以打造国际知名品牌、行业领先品牌为目标，实施精准培育、定向帮扶，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专栏 4 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行动。设立产业技术基础平台，围绕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重点产业集群，完善产业技术基础体系，优化资源配置，针对检验检测和信息服务等领域，指导建设一批基础性、先进性、权威性、公益性的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世界计算机大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以及各种产业合作对接会，积极搭建“企企合

作、校企合作、区域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协同创新。优化管理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聚发展各类管理服务机构，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法律咨询，管理咨询诊断服务和培训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引导中小企业进行管理创新升级。

产业金融体系完善行动。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用好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体系，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以应收账款、票据等为依据为配套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完善产业基金体系，针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设一批专业领域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基金，重点扶持培育高精尖产业。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园区围绕主特产业打造工业互联网供给新体系，以推广应用长沙工业云、中电云网、中科云谷、树根互联等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切入点，发展远程运维、个性化设计、网络化协同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服务商资源池，推动小微企业与各产业园区大型龙头企业加强协同创新。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 APP，促进企业生产管理关键环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加快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鼓励云化软件工具应用，开展供需对接、软件租赁、能力开放、众包众创、云制造等创新型应用。

质量品牌提质升级行动：对接国家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整体推进区域品牌建设，提升长沙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合作的软实力。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质量奖、鲁班奖、“三品一标”等质量品牌培育活动，发挥质量标杆作用。通过网站、公众号、APP 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加大制造业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升“长沙制造”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

（二）科技引领，促进园区创新发展

1. 优化成果转化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制定承接优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政策。鼓励园区积极导入创新资源，加大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国防科大等高校院所的合作，支持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来园区立技术转移中心、中试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转化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或创新院等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鼓励园区与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开展合作共建，共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承接体，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支持园区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分市场或工作站，开展常态化技术需求挖掘和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支持园区联合高校建设技术经纪（经理）实训基地，推动发展技术经纪（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模式。

专栏 5 成果转化优化工程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企业主体和政府统筹作用，进一步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技术、资金、应用、市场等对接，着力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先行先试。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机制。

提升成果转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综合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科技成果、产业服务、科技金融、市场应用等公共科技服务能力，支持长沙高新区国家网络安全基地，岳麓高新

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等特色服务基地建设。建立绩效奖励机制，支持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发展。

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长沙市园区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定期发布技术需求清单和新技术应用场景清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成果交易平台建设，加强产学研协同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

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托园区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分市场或工作站，建立健全技术交易规则、服务标准规范和从业信用体系，完善科技成果对接、推送、宣传、展览展示与投融资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高水平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进出口。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后补助、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成果转化。

2. 加大引才引智力度

加强产业人才引育。加强创新人才支持力度。围绕园区主特产业培育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创新团队及青年人才等。建立人才创新创业资助体系，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来园离岗创业；完善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流动机制，健全双向兼职的科技人才发展模式。加大产业领军人才和企业家引育。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行业引进机制，推动产业发展与人才招引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实施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围

绕园区新兴优势产业链需求确定产业领军人才目录清单，实现精准引才；引导企业家强化国际化管理创新和跨文化经营能力，培育具有全球视野的现代企业家，培养创业创新型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工匠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育支撑长沙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夯实企业智能化升级的技术人才支撑。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制造业等行业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对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的通道作用，组织高技能人才参加培训交流，对新引进或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的获奖选手及输送单位给予配套奖励。

加大人才平台建设。建立靶向引才、专家荐才机制，实施院士引领创新产业计划，支持园区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创建院士专家服务基地。加强青年人才驿站、国际人才驿站等建设，打造国际人才社区、海归小镇等，加快建设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基地、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托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等机构，建立专业化人才靶向对接平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促进企业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主体。支持园区企业与与高校、职业院校联合打造产教融合基地，培养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开展制造业等行业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完善实施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政策，鼓励吸引全国高校在全市各园区建立大学生

实习实训基地。

完善人才政策。创新落实各项人才政策，促进“人才政策 22 条”“自贸区长沙片区人才政策 45 条”等政策在园区精准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相关奖励补贴，提供灵活的居留证件制度、生活补贴、购房补贴、项目资助、人才公寓、荣誉评选等政策举措。完善园区人才服务和配套保障，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人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围绕创新人才家庭生活所需要的子女教育、配偶随迁、医疗保障等提供良好的综合公共服务。增强公共服务对技术工人群体的覆盖面，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具体政策。

3. 完善孵化育成体系

围绕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强专业化高水平的创新创业综合载体建设，完善创业服务功能，形成高效便捷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鼓励各园区引导培育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为主线的双创孵化体系。推动园区围绕特色主导产业、未来产业建设省级及以上专业化众创空间及孵化器，提高在孵企业的产业集聚度。引导园区打造专业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推动各类孵化载体向市场化、特色化、精准化发展。

专栏6 孵化育成体系优化工程

孵化平台提质升级行动。强化孵化载体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提质升级。构建创新创业孵化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大学生创业中的载体作用，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促进天使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推广创业导师等孵化模式，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提高创业孵化机构国际化水平，加强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建设，吸引更多的国际创新创业资源。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加强创业培训，提升创业孵化从业人员的专业化能力，加快推动一批科技孵化器服务能力建设，争创国家级平台。

专业化孵化平台培育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发展细分领域众创空间孵化器，促进成熟产业链与创新创业的结合，解决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题。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

双创特色载体打造行动。鼓励园区发展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资本主导的特色载体，加快形成“投资+孵化”的市场化持续运营机制，提升资本服务创新创业的质量与效率；鼓励园区发展行业龙头企业主导的特色载体，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孵化”的共生共赢生态，提升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的质量与效率；鼓励园区发展高校、科研院所主导的特色载体，加快形成“科技+孵化”的产

学研用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科技资源支撑创新创业的质量与效率；鼓励园区发展以聚集高端人才为核心要素的特色载体，加快形成“人才+孵化”的智力转化机制，提升人才资源引领创新创业的质量与效率。

4. 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推动核心领域关键技术突破。聚焦特色主导产业、新兴产业领域，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基础工业软件等薄弱环节，利用技术攻关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着力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与共性技术，在工程机械、新材料等领域保持全国技术领先优势，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攻克一批对外高度依赖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占据世界科技前沿的优势技术。支持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提升企业科研团队创新水平。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园区积极争取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布局或建立分中心。围绕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目标，布局建设构建多层次、多领域、多元化的创新平台网络。支持园区骨干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创办新型研发

机构，开展技术研发、企业孵化等活动。支持组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创新平台的引领示范作用，形成科技创新高地的支撑点。

专栏 7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依托长沙经开区、长沙高新区、浏阳经开区（高新区）等园区的工程机械行业领先优势，瞄准突破工程机械关键核心技术短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源头技术供给保障，打造国家工程机械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隆平高科技园，发挥种业领域领先优势，强化种质资源创制和育种创新体系，围绕种业创新重点问题，聚焦现有成果的转化，高水平建设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岳麓实验室。依托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发挥视频文创独特优势，聚焦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打造 5G 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实验室、马栏山·华为云音视频产业创新中心。围绕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面向关键共性需求，培育打造若干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省级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园区在引领产业发展潜力强的技术领域创建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市级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各园区主特产业布局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以及工业技术研究院、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作为省级创新平台的储备力量。

（三）深化改革，促进园区开放发展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优化园区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归并内设机构，推行大部门制。支持独立的开发运营市场主体承担开发建设、产业培育、投资运营等专业化服务职能，与管委会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园区）开发建设主体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突出园区管理机构在经济管理、投资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职能重点，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流程，全面实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推行“无费政务大厅”，加快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加大对企业的综合服务力度，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保姆式服务（合作伙伴）。园区水、电、气等要素保障类国有企业在园区集中设窗办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领导班子考评。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打造高素质高素质、专业化的园区管理运营队伍。打破园区选人用人身份壁垒，赋予园区更多用人自主权。探索试行身份档案制、全员岗位聘任制、末位淘汰制改革。构建以绩效为中心、多元化的分配机制，探索推行市场化薪酬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2. 优化营商环境

园区要努力营造公平公开、便捷高效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通过构建统一的市场准入体系，为促进创

新创业降门槛，为激发市场活力添动能，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为企业群众办事增便利。增强“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鼓励园区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相互促进的多元化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发展社会中介组织。鼓励园区依法依规开办各种要素市场，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鼓励园区在金融创新、施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多元化等方面先行先试。各园区要进一步优化涉税服务流程，全面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公开税费目录和依据，严厉查处各类乱收税费的行为，实现所有行业税费负担只减不增。

3. 扩大开放合作

深层次推进对外开放。全面对接“一带一部”、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境外经贸合作，健全园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国内发达地区园区对接机制，在园区品牌、规划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联动发展，并形成先进经验在全市复制推广，打造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做大做强各类国际经贸合作交流平台；以产业转移为目的，积极引导园区参与境外合作园区建设，促进长沙市优势产业境外集聚发展。

高水平优化区域合作。推动我市园区全面融入长株潭一

体化、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建设，完善我市园区与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等地园区共建合作机制，推动生产要素跨区域有序流动，引导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发展。鼓励园区开展跨区域合作，积极探索合作办园的发展模式，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园、飞地园、园中园；支持异地孵化等合作机制，通过共同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开展跨区域结对帮扶与合作共建；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与省内外其他产业关联度高的园区建立“伙伴园区”，加强区域间资源统筹、创新合作与产业配套，大力推动“产业转移+技术转移”，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按照现代化产业集群布局，统筹推进园区根据产业功能定位，保持定力聚焦引进主导和特色产业，大力引进“三类500强”、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外向型企业、湘商企业，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名企集聚区、湘商回归集聚区；围绕产业链配套、供应链整合、价值链增值，精准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优质企业、北上广深产业溢出优质企业、主特产业高契合度配套企业；大力推进科技招商、资本招商、数字招商、品牌招商，搭建多元化招商引资活动平台，引进关键链条、关键技术，大力促进产业集群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完善项目开发、招商引资、履约实施、项目建设等全流程跟踪服务，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项目建设格局。

专栏 8 开放创新联动工程

加快境外合作园区建设。立足长沙市产业园区自身优势，积极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优势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开发。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产业园区，促进优势产业境外集聚发展，推动长沙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等优势产能输出。加强与东盟国家的产业对接，着力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走出去”。依托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平台功能，搭建“通道+园区+产业”的运输网络，打造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使领馆、节点城市和商会协会的深度对接，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鼓励园区开展跨区域合作，全面提升资源聚集和辐射带动能力。发展“飞地经济”，以做好做大开放、融合、特色和统筹为目标，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着力推进长沙雨花经开区（韶山）智能制造产业园、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建设，雨花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华）启动工业项目一期建设，完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鼓励其在合作模式、运行机制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学习推广的经验，推动园区实现高质高效发展。探索“总部+基地”合作模式，推动长株潭三地园区在园区托管、招商协作、园区平台等领域的合作。

开展精准招商行动。加强招商资源统筹，强化科技招商、数字招商，鼓励构建区域招商联盟和招商引资智库，编制“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依托园区主特产业现有龙头企业、上市公司、高成长型企业，梳理配套招商产业目录，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二次招商”，吸引更多的大项目、集团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产业落户园区，提高优

势产业本地配套率。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重点吸引“三类500强”、大型央企、上市公司进园区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着重引进一批规模档次高、品牌影响力大、市场竞争力强的外向型企业；高质量推进海归小镇建设，强力吸引海外人才回湘创新创业；推进“湘商回归工程”，积极推动湘商产业、资本、人才、科技多领域回归，引导省外湘商将总部企业整体搬迁到园区或新设立综合性、地区总部。

4. 推进“亩均效益”改革

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开展“亩均效益”评价。树立“精明增长”理念，建立园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机制，实行有别于行政区的园区评价办法。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创新能力的亩均效益这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园区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研究出台低效企业整治提升计划及政策配套措施，依法依规推进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推动盘活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制定盘活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指导意见，明确各产业园区管委会是盘活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的责任主体，支持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先行先试，按照区域整体收支平衡的原则，制定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对盘活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用于制造业项目建设的，在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调整中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

适当提高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开展新型产业用地试点工作。为满足新型产业发展需求，培育一批“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探索在长沙高新区率先开展新型产业用地试点工作。新型产业用地适用于以科技创新产业为主导利用方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含移动互联网、软件、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信创等）等新兴战略产业，融合无污染生产、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新型产业。制定符合新型产业需求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产业用房配套率等指标体系。

专栏9 “亩均效益”改革工程

建立“亩均效益”大数据平台。建立基础性涉企数据库与基础信息归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以工信、资规、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权威涉企数据为基础，进行企业、园区数据归集、审核确定。做实园区、企业用地信息，分批完成园区及工业主体的用地情况调查、核实。以基础信息数据库为基础，搭建“亩均效益”评价信息平台，归集工业企业及园区评价数据，按主题、部门、园区进行分类分级共享。

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强化要素价格机制，鼓励园区结合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排污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等方面对优势企业进行倾斜。制定并落实金融、财政等易执行资源要素差别化

配置政策，对评价结果靠前的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利率优惠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制定分行业投入产出效益标准。园区根据产业发展特色，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投入产出效益标准，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用于事前新增工业项目准入，事中监督，事后达标考核。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构建联合奖惩的动态监管体系，进一步引入优质企业，提高区域亩均效益水平。以标准衡量存量企业质量，指导未达标企业制定落实“一企一策”工作。

（四）产城融合，促进园区绿色发展

1. 加强园区规划定位

坚持规划统筹引领。园区规划在园区发展中起着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的重要作用。各园区要坚持统筹发展，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工业区、商业区、生活区相对分离并留白发展”的原则，编制园区规划，依据所属类型和所处发展层次编制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从战略定位、空间格局、要素配置的高度确定园区定位、谋划园区发展。支持各园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统筹兼顾产业发展、生产力布局与环境容量和生态功能，强化“三线一单”和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深入贯彻“规划先行”“规划即法”理念，依法加强规划编制、管理、评估，确保规划有力执行、有序推进、有效落实。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五大发展理念融入园区规划全过程，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拓展园区发展空间。科学划定园区功能分区和拓展空间，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居住和生态用地比例，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调区扩区工作。统筹制定全市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方案，支持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浏阳经开区、望城经开区、金霞经开区、天心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岳麓高新区等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调区扩区，拓展和优化园区发展空间。

推进园区整合优化。坚持“一县一园区”，鼓励以国家级园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园区为主体，按照牌子就高、政策叠加、范围适当的思路，整合相邻的产业园区或以“一区多园”模式管理产业园区，对于“低小散”的园区进行清理、整合、撤销，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原则上要求相对集中连片，严格控制分片区数量。被整合园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经济统计数据，可按属地原则进行分成。对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开发任务、产城融合程度较高的，可探索实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开发区与所在行政区整合设置机构，实行一套机构、一体化管理，或在合理划分各自职责基础上统筹设置机构，促进开发区与行政区协调发展。

2. 增强园区城市功能配套

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鼓励各园区按照设施率先实现

现代化的要求，合理预控发展容量，优化完善燃气、水务和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网络，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完善园区电、气等能源网络，推进智能电网和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根据长沙电网 630 攻坚、125 计划推动变电站的规划建设与电网改造工程，优先安排产业园区的电网建设和改造项目，提高园区供电保障能力，确保产业园区和企业用电。加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项目和配套工程的建设，鼓励园区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加强园区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各园区通信网络设施 IPv6 升级，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 IPv6 的互联互通，加强园区 5G 网络建设布局，实现各园区主要场所 5G 网络及无线局域网络全覆盖。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构建园区便捷高效的对外衔接交通网络，促进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高铁、航空、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与园区有效衔接。统筹推进推动轨道交通、无费公路等重大交通工程的横向贯通，推进园区及周边路网与枢纽升级改造，支持园区加快建设与中心城区（城镇）和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增强园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加快园区内部交通网络建设，结合区域路网和产业分布，构建方便快捷的公路货运出入通道。优化调整常规公共交通线路，优化园区道路高效衔接地铁站，鼓励有条件的园区设置快速公交专线、社区专线等公交系统。鼓励园区建立慢行交通系统网络，建设生态廊道绿道，优化慢行网络与居民生活区的有效衔接。

3. 推动“产城人”融合发展

完善产业新城综合功能体系。鼓励园区探索园区、城区、社区“三区”联动发展模式，强化园区建设与城镇发展深度对接，统筹优化产业发展、金融商务、生活居住、娱乐休闲等功能区划和用地安排。积极推进旧区更新，鼓励园区对旧厂区厂房、历史街区、居住区、棚户区等实施综合整治和“二次开发”，对现有功能区块“退二进三”，配置服务网络，加强绿地系统建设，打造创新创业小镇、智慧街区。完善新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功能配套，按照15分钟公共服务圈前瞻性布局建设教育、医疗、文化、娱乐、商业、邻里中心等生活配套设施。鼓励各园区设置园区-片区-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功能复合、服务配套、生态宜居的城市综合功能区。

推进园区智慧化改造。鼓励各园区加快智能化升级，推进信息技术与园区发展全方位、深层次融合，打造一批高效运转的智慧园区。优化园区工业基础数据库，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资源开放平台，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园区大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智慧政府建设，围绕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推进数字孪生指挥中心、“互联网+政务”、网格化监管、数字经济创新创业等工程建设，推动长沙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向园区延伸，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园区全覆盖，促进园区政务及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联动，逐步实现“一号申请、一

窗受理、一网通办”等“互联网+园区服务”。加强智慧能源建设，建设园区电力服务、展示与分析平台，及园区、产业和企业细化的电力用能画像。

4. 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

全面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标，推进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建设，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工程，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引进并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制造服务机构，为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示范试点提供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节能、低碳、环保综合性服务，为绿色制造体系政策推广、信息交流、咨询、培训、评估等提供基础支撑。

专栏 10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

创建绿色园区：以望城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浏阳经开区（高新区）和雨花经开区等现有国家级绿色园区为示范，全面推进绿色园区创建工作，鼓励各园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集中供热、污染集中处理等工程项目，实现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园区开展 ISO14000 环境认证，提高园区环境管理和绿色化水平。

创新绿色工厂：以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为支撑，依托三一汽车制造公司、楚天科技等国家级绿色工厂示范带动，继续推进绿色工厂试点示范，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以绿色低碳

标准建设改造厂房，集约利用厂区，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行资源能源环境数字化、智能化管控系统，实现资源能源及污染物动态监控和管理。

开发绿色设计产品：鼓励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将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融入到产品设计中，推进绿色设计产品示范试点。推动工程机械、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等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从源头降低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

建设绿色供应链：以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汽车、消费类电子、节能环保等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创建试点示范，运用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带动全产业链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绩效，实现企业链式绿色发展。

推行节能减碳与清洁生产。支持各园区严控能源消费总量，优化清洁能源结构和比例，推动园区碳排放强度和人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争取国家、省级支持，开展“近零碳”试点示范。牢固树立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的清洁生产理念，革新传统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重大关键共性清洁生产技术，在工程机械、电子信息、

绿色食品等行业重点推广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鼓励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基地建设，加快新一代可循环流程工艺技术研发，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行业、园区间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加快重点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园区开发规划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合理优化布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结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严格产业园区削减措施要求，强化削减措施落实。实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规范废物处理处置。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污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园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从根本上消除园区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园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坚决杜绝重特

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实现园区安全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顶层设计，强化高位推动。健全完善产业园区领导机制，增强组织保障，研究制定园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根据园区功能定位、产业特色，合理布局重大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过程管理，对园区重点工作实行定期调度，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有关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指导协调园区产业协作、资源整合、联动发展。园区相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抓好衔接落实，制定承接方案，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对承接的行政权力进一步创新办理方式，防止出现管理缺位，实现各项行政权力接得住、管得好。

（二）强化绩效考核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突出“五好”园区建设导向，优化长沙市产业园区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考核产业链建设、主导及特色产业发展、亩均效益、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企业上市、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降碳等内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长沙市产业园区动态管理机制，对评价考核结果好的园区予以通报表扬，统筹各类资金、政策等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提醒。

（三）加大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进一步提升园区的财政自主权，完善园区财政预算管理和核算制度。扩大产业投资基金和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发挥杠杆放大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设立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率先申请实施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创新完善重大产业项目财政资金股权支持方式，完善股权登记、股权退出和激励考核制度，并针对不同类型投资项目，贯彻落实容错纠错机制。

加强土地政策支持。优化产业园区布局及其支撑环境，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鼓励各园区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园区新产业、新业态工业项目和科教用地按规定兼容复合利用。

加强人才政策支持。落实“一把手抓第一资源”，层层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围绕园区产业发展需要构建多元人才政策和服务体系，大力度引进领军团队、领军人才，积极引进企业急需的一线应用型人才，在户籍办理、出入境管理、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加强产业政策支持。提高用地、环评等环节审批效率，建立重点项目业务办理绿色通道。落实各类产业支持政策，推动项目落地、达产、见效。

附件 1：长沙市产业园区主特产业定位目录表

园区	产业定位	
长沙高新区	主导	先进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节能环保与新能源）
		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网络安全）
	特色	生物医药
长沙经开区	主导	先进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
		汽车及零部件
	特色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区块链）
宁乡经开区	主导	智能家电
		食品
	特色	新材料产业（先进储能、绿色建材）
浏阳经开区 (高新区)	主导	生物医药
		显示功能器件及智能终端核心零部件
	特色	汽车零部件
望城经开区	主导	智能终端
		新材料（先进储能、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
	特色	食品
隆平高科技园	主导	现代种业
	特色	科技及信息服务业
金霞经开区	主导	消费类电子
	特色	现代物流
雨花经开区	主导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特色	人工智能（机器人、传感器、智慧医疗）

园区	产业定位	
天心经开区	主导	大数据
	特色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宁乡高新区	主导	先进储能材料及动力电池
	特色	工程机械
岳麓高新区	主导	检验检测
	特色	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
马栏山视频文创园	主导	视频技术及文创产业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1 总体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本篇章将重点对《长沙市“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以及与相关政策法规等的环境协调性进行分析。

2 环境影响分析

2.1 规划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各园区均属于项目带动的滚动式发展，规划建设期环境影响会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规划建设期施工主要包括规划区“三通一平”及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道路和给排水管道的施工、场地开挖与平整施工等，建设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在严格落实各类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等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施工管理；对固体废物进行有效的处置前提下，规划建设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2 规划实施后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各园区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均不属于“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为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环境友好和资源友好的产品，但随着园区的逐步发展和各类工业企业的引入，不可避免给周边环境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规划》实施后大气污染主要为园区各工业企业废气的排放，在严格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长沙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年）》、《关于加强长沙市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防控建设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和限制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入园，落实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及负面清单限制要求，对入园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规划》的实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规划》实施后水环境污染主要为园区各工业企业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在严格落实限制或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及耗水量大、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多的企业入园；本着清洁生产、节约用水、一水多用、清污分流、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应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

完善园区内污水管网系统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标排放等措施条件下，《规划》的实施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规划》实施后，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带，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园区主干道和次干道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控制车辆噪声，居住区附近禁止鸣笛，降低车辆行驶噪声；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规划》实施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规划》实施后园区各工业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长沙市“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强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尤其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第36号）等处置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后，《规划》实施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3 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规划》各园区均已经供给自来水，取水水源为湘江及支流，整体而言，各园区用水占供水水厂总供水量比重较小，

湘江及支流水资源丰富，园区的供水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且随着园区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区域水资源能够满足园区发展的供水需求。

长沙市全市 26 个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水环境质量较好，《规划》各园区污水接纳水体有足够的环境容量，基本可以满足《规划》实施污水排放的容量需求。

长沙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PM2.5 年均浓度存在一定超标，其余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长沙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到 2027 年，实现 PM2.5 年均浓度达标，在“达标规划”实施后，区域的大气环境容量能满足园区废气排放源强的要求。

3 规划协调性分析

从《规划》各园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来看，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发展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产业，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和措施的情况下，《规划》的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湖南省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是相协调的。

长沙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长沙市产业园区将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园区发展格局。因此，《规划》的实施是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等规划中关于长沙城市功能定位要求是相吻合的。

《规划》各园区产业类型不属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类别，下一步园区发展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清单”关于园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的管控要求。《规划》提出的“产城融合，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与《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提出的全省总体管控要求、长沙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是符合的。《规划》实施期间，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园区绿色、节能、清洁生产，推广重大关键共性清洁生产技术，抓好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同时，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重

大项目选址等方面，将湖南省和长沙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三大类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做好企业入园把关工作。

总体而言，《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要求是相符合的，《规划》发展目标和战略布局总体合理可行，

《规划》实施后将长沙园区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工业聚集效应强的现代产业园区。

4 预防或者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入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管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园区综合管控，全面提升环境综合治理和管理水平。

4.1 强化大气环境治理

全面加强工业污染防治，禁止高污染工业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管理，从末端治理转为生产全过程科学控制。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发展和支持公共交通，加大对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整治力度，加快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监测报告和预警体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预警应急预案。

4.2 综合治理水环境

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和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污水厂

深度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加强面源污染管理，提升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高水污染治理水平及水环境监测与管理水平，确保地下水有机污染和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4.3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

强化土壤例行监测，加强污染物，特别是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发展清洁工艺，增强企业污染防治能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立土地污染防治全过程管理体系，从源头上控制土壤污染。

4.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提高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率 and 无害化处理。提高对危险废弃物的全过程管理力度，对危险废弃物的产生、交换运输、处理进行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危险废弃物运输车、处置场所的监控力度，防治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

4.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逐步完善噪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优化交通环境，提高交通流效率；推进绿色施工，削减建筑施工噪声。

4.6 加强园区综合管控

(1) 在空间布局方面。以长沙的“五区七园”为重点，统筹工业项目布局，增强产业集聚度。鼓励发展“绿色”工业，减少重污染工业占比，化工及涉重工业项目应当进入与符合园区定位的开发区。园区产业布局及规模应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在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进行重点开发，在环境容量有限的区域实行优化发展，在环境容量超标或者无环境容量的区域实行禁止开发。

(2)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时开展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扩容。完善供水管网、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

(3) 在入园项目管控方面。把好入园项目环评关，入园项目应当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监管。完善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5 评价结论

本篇章从《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环境影响、与相关政策法规的协调性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的环境协调性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总体而言，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体系后，《规划》实施可满足当地环境承载力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其在经济、社会方面的效益显著，《规划》合理可行。